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3月9日

活動承辦人：主任觀護人許玄宗

聯絡電話：089-310180 轉 128

### 東檢辦理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宣導

臺東地檢署為強化民眾森林及野生動物保育觀念，於112年3月9日舉辦法治教育課程，特別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葉明璋課長及簡銷為技佐，為受緩起訴處分及緩刑受保護管束人講授「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宣導。

課前先由許玄宗主任觀護人引言，臺東地區常有民眾於未公告開放自由撿拾期間，擅自撿拾漂流木而觸犯森林法。此外，購買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等行為，則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期盼藉由本次課程講解使到場學員對於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有基本的認知。

課程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葉明璋課長，講述森林法及森林防火宣導，如欲撿拾漂流木要注意公告限制的時間、區域和開放撿拾的對象「優先開放當地居民」，作為商業用途撿拾後要到檢查站登記，完成登記後才能搬運離開。在森林防火宣導部分，透過綠島森林大火的案例，說明森林救火的困難性及對森林所造成的嚴重損害。若民眾在森林裡遇到疑似不當砍伐林木或發生森林火災時，可撥打林務局保林專線：0800-000930。

簡銷為技佐則說明國內野生動物保育法立法起源，引述實例說明常見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騷擾、獵捕、買賣、飼養」等違法行為及其各項罰則，也分享臺東林區管理處救助臺灣黑熊的寶貴經驗，提高社會大眾保護野生動植物的意識。

最後臺東地檢署希望到場的學員能珍惜自然資源，尊重生命萬物，使蒼鬱的山林不再因人為開發及破壞而消失，為生態環境的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